

东莞长安旭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4日11时40分许，位于长安镇振安中路440号之一2号楼301室的东莞市旭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旭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牵头成立评估

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旭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4月3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东莞市旭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5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唐**	作为旭意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能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	2025年4月3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唐**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即

		<p>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人民币 29784.6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	--	---	-------------------------------

（二）其他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精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p>建议函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依法对涉事设备制造商深圳市精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规定制造涉事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p>	<p>2025 年 3 月 10 日已函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截至目前，未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的书面回复。</p>
2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p>建议责成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长安镇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p>	<p>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委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向长安镇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p>

3	孙**	向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孙**于2025年4月2日向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4	孙**	向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孙**于2025年4月2日向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5	范**	向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范**于2025年4月2日向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6	唐**	建议长安应急管理分局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东莞市旭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唐**进行约谈，督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长安应急管理分局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已于2025年4月23日对其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

通过对该事故的深刻反思，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长安应急管理分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抓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

一是加强专职安全员的巡查检查工作。要求专职安全员上门对照“安全生产验收清单”逐项检查验收，并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检查。2025年以来，共出动专职安全员

42320 人次，检查规下企业 21160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72122 处，出动 43232 人次，复查企业 21616 家次，隐患问题已整改 71301 处。其中，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1606 处，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1601 处。二是加强执法检查工作。长安应急管理分局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抽查等手段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保持执法监督高压态势。2025 年以来，长安应急管理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810 人次，检查企业 405 家次，行政处罚 46 次。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辖区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宣贯培训，线上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通过长安云课堂观看专项行动解读视频，线下要求专职安全员结合日常检查巡查工作、“安全学堂”“五进”活动等，对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动员培训，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都能掌握专项行动要求和具体做法。同时，通过“安全学堂”专场集中培训的形式，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行业企业统一学习如何对照“安全生产自查清单”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二）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沙社区”）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高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上沙社区从三个方面抓好事故防范工作：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一般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摸底、再甄别，按照危险程度、存在的事故隐患等情况分门别类。二是强化防控措施。上沙社区积极配合镇应急部门，

提升安全检查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强化宣传教育。上沙社区利用宣传栏、标语、横幅、LED 电子屏等宣传媒介及公众号等媒体媒介，有针对性地向一般企业进行用电安全宣传，并积极配合上级执法检查人员为基本力量的日常执法检查，加强与企业负责人的沟通交流，严格检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完成情况，确保每一名在岗员工都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

（三）东莞市旭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意特公司”）

旭意公司已落实的整改情况如下：一是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旭意公司组织对全公司的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落实事故风险安全评估工作，强化了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旭意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建立了健全的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培训、考核，并加强日常检查工作。三是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旭意公司组织对全公司的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开门停车装置”，落实事故风险安全评估工作，遏制事故再次发生。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五、工作建议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和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要持续督促旭意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时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